

#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二十八樓2801室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鐘道89號 力寶大廈1座1005B室

致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新股認購 申請清洗豁免 同意特別交易

##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通函(「通函」)內,而 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貴公司同意發行認購股份,而 (i)第一認購人同意以現金4,355,100港元認購43,551,000股合併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及(ii)第二認購人同意以現金3,644,900港元認購36,449,000股合併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認購股份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22.76%及約佔貴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及完成股份合併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5.11%。鑒於認購人於發行認購股份時將持有上述共約55.11%貴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對認購人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合併股份無條件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獲執行理事豁免嚴格依從有關收購守則者除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向執行理事提出清洗豁免申請,若申請成功,豁免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通過。授予清洗豁免乃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估計為7,500,000港元。貴公司計劃將約2,5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於貴公司結欠基金之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到期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以其餘約5,000,000港元用於抵銷該等可換股債券(若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並無於到期日前行使)。然而,由於基金之投資經理之實益所有人羅先生持有貴公司約5%之已發行股本及約4.56%之基金,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償還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構成「特別交易」,須獲得執行理事之同意。貴公司已就特別交易向執行理事提出申請,且執行理事已表示一般會同意上述交易,惟有關交易須經貴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通過。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聘任,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吾等對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時考慮。該等聘任亦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李家偉先生、吳志彬先生及溫耀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貴公司確認,彼等於貴公司並無任何權益,且沒有參與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李家偉先生、吳志彬先生及溫耀君先生組成。

## 意見之基礎

在達至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之資料與聲明。吾等假設由董事(彼等獨立及全部負責)提供之一切聲明及資料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且於該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在該通函所作之一切確信、意見、展望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有隱瞞任何相關重大事實或資料,或無理由懷疑其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提供予吾等之意見之合理性。

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的任何聲明造成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之資料以讓吾等達致明智之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準。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深入調查貴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之業務及財政狀況。

##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至有關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 (I) 股份認購

#### (1) 貴集團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兩大類業務,分別為(i)專為金融機構提供整合各種營運功能並將 其自動化之方案的營運應用軟件產品;及(ii)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分析方案而 設計的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 下表列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兩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目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之變化(以百分比表示)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比
營業額	11,656	8,556	36.23
虧損淨額	(4,056)	(9,673)	(58.07)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
		<b>.</b>	截至二零零五年
	於十二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之變化(以百分比表示)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負債淨額	(9,471)	(5,382)	75.98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319	1,023	28.93
短期計息貸款	(4,890)	(2,977)	64.26
流動比率(流動			
資產/流動負	負債) 0.39	0.69	(43.58)
負債比率(貸款 總額/資產組		1.96	39.47
=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總額較二零 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從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下簡稱「年報」)中可以看出,營運應用軟件產品業務部門取得 輝煌業績,是推動貴集團營業總額增長的主要因素,而另一方面,金融工具分析 軟件產品業務部門則持續錄得重大虧損。董事認為,由於用戶必須掌握一些基本的技術分析知識,方可有效使用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因此,貴集團預期將必需大力進行知識普及和市場推廣,以提升該等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此外,鑒於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部門的表現持續欠佳,貴集團亦正致力尋求發掘新業務發展及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的機會。

如前所述,貴集團的總體業務表現正在不斷改善,但是另一方面,貴集團之負債、資產及負債比率仍未出現任何改善的跡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負債接近9,470,000港元,與上一年度相比上升了近75.98%。而在分別反映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的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方面,流動比率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69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39,而負債比率則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6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2.73。據年報中的數據顯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約為10,000,000港元,其中有5,000,000港元為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到期之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董事預期,倘貴集團不能取得其他的外部融資,貴集團很可能無法償還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的相關債務。

#### (2) 貴集團的融資選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緊隨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貴集團沒有進行任何 股票相關的資金籌集活動。

鑒於貴集團急需外部融資(如前所述),吾等已對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獲告知,董事已經考慮過各種融資方法,包括通過負債融資及股票融資籌集資金。但有鑒於(i)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及旗下業務部門於當前仍然持續錄得虧損;(ii)貴集團負債比率居高;及(iii)貴集團缺乏獲取銀行按揭貸款必需的有價值資產,董事認為貴公司將無法取得其他債務/貸款,因此,負債融資對貴集團而言可行性不大。

至於股票融資方面,貴公司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並且市值相對較小。因此,董事建議,若要通過配售新股融資,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並未足夠。此外,董事亦表示,倘貴公司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貴公司很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承銷商,因為(i)貴集團當前陷入困境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如本函件「貴集團資料」部份中所述);及(ii)股份流通量偏低(有關情況已於本函件「股份過往交投量」一節中詳述)。即使貴公司成功找到合適的承銷商,但是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新股預期將會存在很大折讓,並且這兩種融資方法均較認購新股耗費更多時間。

綜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股份認購是貴集團可合理用於資金籌集的可行 性最高及最快的融資方法。

#### (3) 認購協議

#### 認購價

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乃由貴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認 購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緊接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理論收市價(經調整股份合併的影響)每股 合併股份0.200港元折讓約50.0%;
- (ii) 亦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過去最近連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經調整股份合併的影響)每股合併股份0.189港元折讓約47.1%;及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理論收市價(經調整股份合併的影響) 每股合併股份0.220港元折讓約54.5%。

## 股份過往交投量

從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有關期間」),亦即公佈刊發日期之前一整年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月交投量、股份每月交投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月份	平均交投量	每月平均交投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每月平均交投量估 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零五年			
四五六七八九十十十八九十十二八九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836,000 674,400 112,000 156,800 581,565 149,714 367,200 82,909 178,800	0.13% 0.10% 0.02% 0.02% 0.09% 0.02% 0.06% 0.01% 0.03%	0.28% 0.22% 0.04% 0.05% 0.19% 0.05% 0.12% 0.03% 0.06%
二零零六年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附註3)	308,211 2,611,111 1,075,368	0.05% 0.40% 0.17%	0.10% 0.86% 0.36%

#### 附註:

- 1. 基於最後交易日651,700,000股已發行股份(如本公佈所述)。
- 2. 基於最後交易日302,559,772股公眾持有股份(如本公佈所述)。
- 3.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暫停買賣,以等待本公佈之刊發。

資源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

上表顯示股份於有關期間在創業板的交投量介乎於以下範圍內,(i)約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1%至0.40%;及(ii)約佔最後交易日公眾持股總數之0.03%至0.86%。除了二零零六年二月份外,股份在創業板之交投量持續低於公眾持股量的0.4%。據董事表示,他們並不知悉股份交投量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份激增的原因。此外,在有關期間的二百四十六個交易日 ,有一百四十一個交易日沒有進行股份買賣,約佔有關期間總交易日的57.32%。

在本公佈刊發之後,吾等注意到,股份在創業板的交投變得相當活躍,儘管如此, 吾等認為該等股份驟然受到市場追捧的原因,主要是由於股份認購的公佈。因此, 吾等認為這種趨勢將不會長期持續。

吾等認為,在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融資的情況下,股份的低流通量(如前所述)或會阻礙董事獲取可以承銷股份的承銷商,並同時導致股份的認購價存在很大折讓。

與其他股份認購或配售的比較

為了評估認購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亦已分析了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於 二零零六年三月(即公佈刊發之前的整個歷月)公佈的有關股份配售及認購的近期 交易。根據吾等的所知及聯交所與創業板網站上的資訊,吾等了解到,沒有一家 創業板上市公司從事與貴公司類似的業務。為了確保有合理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 (即使這些公司並不從事與貴公司類似的業務),吾等在比較中同時包括了主板及 創業板上市公司,並分析了22宗該等交易(以下簡稱「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市場 可資比較交易的主要比較概括如下:

公佈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類型	配售價/認購價	較公佈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百分比)	較公佈刊發前 十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一日	永安旅遊(控股) 有限公司(1189)	配售新股	0.690	(6.8)	1.6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日	滙盛實業有限公司 (8108)	配售新股	0.064	(19.0)	7.6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日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2688)	配售舊股	6.200	(6.1)	(3.1)
二零零六年 三月六日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918)	配售新股	0.100	(2.0)	(3.9)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七日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412)	認購新股	0.025	無	35.9
二零零六年 三月八日	黄河實業有限公司 (318)	配售舊股及認購新股	1.400	(10.3)	(5.5)
二零零六年 三月九日	易貿通控股有限公司 (8163)	認購新股	0.040	2.6	無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1125)	認購新股	0.400	(7.0)	3.5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凱暉國際實業 有限公司 (269)	認購新股	0.128	(18.0)	(14.0)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	御泰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55)	配售舊股及認購新股	0.590	(6.3)	19.8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	豐德麗控股 (571)	配售新股	5.800	(6.5)	37.4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六日	中國水務集團 有限公司 (855)	配售舊股及認購新股	0.960	(12.7)	(10.0)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六日	中油潔能集團 有限公司 (260)	配售舊股及認購新股	0.520	(14.8)	(1.9)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日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 有限公司 (391)	配售新股	0.315	26.0	22.1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高陽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818)	認購新股	1.460	(19.8)	(14.6)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資本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 (497)	配售舊股及認購新股	1.310	(8.4)	2.3

公佈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類型	配售價/認購價	較公佈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百分比)	較公佈刊發前 十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招商迪辰(亞洲) 有限公司(632)	認購新股	0.010	(67.7)	(65.9)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御泰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555)	配售舊股及認購新股	0.200	(8.3)	38.3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232)	配售舊股及認購新股	0.115	(9.5)	(4.2)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國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370)	配售舊股及認購新股	0.109	(15.5)	(11.6)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稀土控股 有限公司 (769)	配售舊股及認購新股	1.380	(8.6)	(1.7)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日	中國金展控股 有限公司 (162)	配售新股	0.460	(17.9)	(19.7)
		平均值 中間值 範圍		(10.7) (8.5) (67.7) 至 26.0	0.6 (1.8) (65.9) 至 38.3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貴公司 (8055)	認購新股	0.100	(50.0)	(47.1)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

從上表可見:(i)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於相關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介乎於折讓約67.7%至溢價約26.0%(「首個可資比較範圍」),折讓平均值約為 10.7%及折讓中間值約為8.5%;及(ii)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於相關公佈刊發前十個交 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於折讓約65.9%至溢價約38.3%(「第二個可資比 較範圍」),折讓平均值約為0.6%及折讓中間值約為1.8%。 貴公司之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版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合併的影響) 0.200港元折讓約50.0%,介乎於首個可資比較範圍內,惟高於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及中間值。

貴公司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截至及包括當日)前十個交易日在創業版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合併的影響)0.200港元折讓約47.1%,介乎於第二個可資比較範圍內,惟高於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及中間值。

儘管認購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版所報之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合併的影響) 收市價;及(ii)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過去最近連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版所報之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合併的影響) 平均收市價的折讓,高於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及中間值,鑒於(i)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水平,以及於年報中顯示的業務營運虧損;(ii)貴集團急需資金償還短期債務;(iii)就當時而言,股份認購是貴公司籌集資金可行性最高及最快的融資方法;及(iv)鑒於股份過往的交投清淡,貴公司為認購人認購股份提供一個較高的折讓亦合情合理,吾等認為該等認購價對於獨立股東而言仍屬公平合理。

## (4) 認購人之未來意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人意欲繼續發展貴集團現有的金融業軟件開發業務。 此外,認購人亦並無於未來進行任何併購或出售貴公司資產之計劃,並將維持貴 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根據認購協議,所有現任董事(除了李政平先生仍然擔任貴公司執行董事外)將辭去董事會職務。認購人建議提名其他五位董事會新執行董事,他們分別為陳禮賢博士(「陳博士」)、陳日良先生(「陳先生」)、袁新澤先生(「袁先生」)、曾詠儀女士

(「曾女士」)及羅天藩先生(「羅先生」)。有關上述五位擬聘董事的詳細資料已列載於董事會函件內的「認購人資料」一節。鑒於陳博士及陳先生在網絡及軟件開發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的技術知識,以及袁先生、曾女士及羅先生在會計及金融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認購人認為,貴集團可以充分利用擬聘董事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促進貴集團的營運應用軟件產品業務(當前推動貴集團業務復甦的主要動力)的發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以上所述,除了建議董事會變更外,貴公司當前的業務營 運將不會有其他任何變動。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將不會對貴集團正在不斷 改善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就建議改變董事會組成成員而言,吾等與認 購人之意見一致,貴公司很可能從上述五位擬聘董事豐富的技術知識及會計與金 融管理經驗中受惠,並且他們或將進一步推高貴集團營運應用軟件產品部門的表 現,進而加快貴集團扭虧為盈的步伐。

## (5) 股份認購之潛在財務影響

淨負債及流動比率

貴公司計劃於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以股份認購之部份所得款項,即五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該等可換股債券(若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並無於到期日前行使),剩餘之2,500,000港元則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將減少約5,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則將增加約2,500,000港元。

據年報顯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 9,470,000港元,在股份認購成交後,貴集團之淨負債將相應減少至約7,500,000港元(即股份認購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此外,流動比率亦將上升。

### 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

如上所述,所得款項中的5,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增加約2,500,000港元。此外,鑒於貸款總額減少(如上所述)及營運資金增加擴大了貴集團之資產總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將下跌。

綜上所述,股份認購利好貴集團之資產、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因此,吾等認為 股份認購將可鞏固貴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股東於貴公司權益之攤薄

股份認購對貴公司持股結構之所有影響已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持股結構之變動」項下之圖表中列明。簡而言之,認購人將共同成為控股股東,並於股票合併及認購協議完成時,持有貴公司約55.11%之已發行股本。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行使,於股票合併及認購協議完成時,認購人將共同擁有貴公司約49.22%之已發行股本。在上述兩種情形下,其他公眾股東於貴公司之持股將由46.43%分別攤薄至20.84%及18.61%。

鑒於股份認購將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令貴集團得以履行償還即將到期之 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相關債務之義務,吾等認為是次股份認購對 貴公司之持續運營具有重要意義。此外,鑒於貴集團之擬聘董事極可能將於業務 軟件應用產品開發方面帶來協同效應,吾等認為是次股份認購將有利於貴公司之 發展,從而符合貴公司及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之股東於 貴公司權益之攤薄可以接受。

## 結論

於考慮以上論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總結如下:

- (i)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業務部門表現遜色;
- (ii) 儘管財務狀況已有改觀,貴集團之資產及流動比率仍屬較差,負債比率依 然居高;
- (iii) 股份認購乃貴集團目前實現融資目的之可行性最高及最快之方法;
- (iv) 儘管認購價之折讓高於市場比較之平均及中位水平(仍屬合理),惟其仍處 於首個可資比較範圍及第二個可資比較範圍內;
- (v) 股份認購將不會對貴公司之業務運營造成影響,反之,在上述協同效應之 影響下,是次認購將為貴公司帶來多方面的潛在收益;
- (vi) 股份認購將對貴集團之金融狀況產生積極影響;及,
- (vii) 股東於貴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可以接受,

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 (包括認購價格) 對於獨立董事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是次股份認購符合貴公司及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清洗豁免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人將共同持有貴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及完成股份合併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55.1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必須對認購人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合併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認購人已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嚴格依從該等規定,而執行董事已同意授出清洗豁免,惟相關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通過。根據收購協議規定,認購協議須待認購人獲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將失去效力。

鑒於股份認購將為貴公司帶來上述潛在收益,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 乃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符合貴公司及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繼續進行股份認購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及認購協議完成後,如上所述,認購人將共同持有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逾50%股權。若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完成股份合併及認購協議後於貴公司之股權權益超過50%,且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可增加其於貴公司之持股,而無須再承擔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 (III) 特別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計劃於貴公司結欠基金之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以股份認購之部份所得款項,即五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該等可換股債券(若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並無於到期日前行使)。由於羅先生(基金之投資經理JL Capital Pte. Ltd.之實益所有人)持有貴公司之約5%已發行股本以及基金之約4.56%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償還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構成「特別交易」,因而須經貴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通過,並須獲得執行理事之同意。

吾等注意到,上述償還安排並非認購協議之一項條款或條件。此外,基金、其投資經理、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一致行動人士並非貴公司或認購人之關聯人士,亦無參與認購協議所載之交易或享有其中之權益。如董事確認,建議使用股份認購之淨所得款項以償還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主要是因為該等債券到期日臨近,而短期

內貴公司難以透過其他外部渠道籌集資金償還該等債務。慮及貴集團目前相對緊張之 現金流水平,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若貴公司不能透過外部渠道籌集基金,貴公司或 將不能履行其償還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因此,吾等認為,構 成「特別交易」之該等償還安排對於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基於吾等對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贊成意見,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Graham Lam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Phil Chan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